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也支持公司优质业务合作伙伴的发展，公司拟以信托方式，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2 年，借款主要用于上述两家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0 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委托贷款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华润信托·洪涛股份信托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9 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海韵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汶财

注册资金：3,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代销，寄售，批发，餐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旅游服务（不包括旅行社）；商场租赁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及综合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股权结构：新加坡佳新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汶财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5,326.01 万元，总负债为 70261.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06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71%。

（二）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信托资金指定投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 3、委托贷款期限：2 年；
- 4、委托贷款利率：8%；
- 5、增信措施：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夏日百货商业城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夏日百货商业城（三土房（2014）字第 15584 号）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建筑面积 26562.63 平方米，经海南世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夏日百货商业城在估价时点 2016 年 8 月 20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 83466.21 万元。该抵押物已第一顺位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 3.1 亿元；剔除优先受偿款 3.1 亿元的剩余价值作为第二顺位抵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抵押率为 57%；该抵押物评估价值略高，但位于三亚市核心商业中心、权属清晰、第二顺位抵押率不高且合法有效。

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零售，代销，寄售，批发，餐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旅游服务；商场租赁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服务等。

二、华润信托·洪涛股份二期信托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7 日

住所：三亚市大东海瑞海豪庭小区 B 栋 11 楼 B 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枫

注册资金：48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房屋管理，旅游商品。

股权结构：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3.75%，张玉枫持有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玉枫。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764.30 万元，总负债为 36,60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15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52%。

（二）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8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信托资金指定投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2 年

4、委托贷款利率：8%

5、增信措施：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张玉枫等自然人为借款人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包含 27055.08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 32325.61 平方米建筑物）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经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定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在估价时点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 70598.15 万元。该抵押物已第一顺位抵押给光大银行三亚市分行，向光大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 2 亿元；剔除优先受偿款 2 亿元的剩余价值作为第二顺位抵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抵押率为 36%。

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系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888.89 万元，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4.9995%，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酒店业、美容美发、茶座、汽车美容；农副产品、

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糖烟酒、饮料、服装、微机贸易、保健康复、桑拿按摩、足底保健，汽车租赁。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对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贷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一还款来源有充足保障；增信措施足额、合法且已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上述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公司拟承接贷款对象-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三亚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工程和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三亚湾假日度假酒店改扩建项目”工程，上述工程承包合同正在洽谈中。

四、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述委托贷款后，公司累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4.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0%。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给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年利率 8%；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人民币给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年利率 8%，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2、借款人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夏日百货商业城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以其持有的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借款人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张玉枫等为借款人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回该两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同意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资助未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贷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一还款来源有充足保障；增信措施足额、合法且已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委托贷款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